招商局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了规范招商局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或“本会”）的信息公布活动，增强管理透明度，提高社会公信力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，及《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　本基金会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为原则，规范公开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，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第三条　本制度所称信息，包括本基金会主体信息、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等，以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须公开的信息。

第二章　信息公开内容

第四条　本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基金会的基本信息；

（二）本基金会的组织管理信息；

（三）本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；

（四）本基金会的财务信息；

（五）本基金会开展公益项目的名称和内容，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，应该三个月内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；

（六）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等信息；

（七）关联交易信息；

（八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公示的信息。

第五条　基本信息包括：机构名称、成立时间、机构宗旨、业务范围、联系方式、基金会开通的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。

第六条　组织管理信息包括：基金会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；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；基金会下设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存续情况、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；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重要关联方等。

第七条　基金会需按相关法律法规，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，且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年度工作报告的格式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制定。

第八条　基金会需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上年度重大慈善项目实施情况，包括项目名称、项目内容、实施时间、实施地域、受益人群及其确定方式、项目收支情况和委托第三方执行情况等。

第九条　在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发生后三十日内，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，其中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《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章程》中具体规定。

第十条　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三十日内，基金会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（一）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；

（二）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；

（三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；

（四）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；

（五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；

（六）与重要关联方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。

第十一条　本基金会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，设立新闻发言人两名，由秘书长及常务副秘书长担任，主要负责基金会重大、敏感问题，全局性、综合性等信息的对外发布，其内容和口径须经基金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，必要时提交理事会讨论。

第十二条　信息公开由综合部统筹负责，本基金会各部门提供内容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形式

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通过以下方式实现信息公开：

（一）慈善信息公开平台；

（二）基金会官方网站；

（三）公众媒体（电视、报纸、电台、杂志等）；

（四）现场公开（如新闻发布会等）；

（五）专项公益活动报告。

第十四条 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中对有关信息公开内容与公开形式有明确规定的，按照相关要求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并定时更新。

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重大事项的报告，按照《招商局慈善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执行。

第四章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于 2012 年 4 月 2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2021 年 3 月 2 日经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修订，2026 年 3 月 31 日经第五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最新审议修订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